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神湾镇明成碳纤维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05 号

中山市神湾镇明成碳纤维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E8WJB30F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神湾镇明成碳纤维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神湾镇明成碳纤维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1-442000-07-01-79079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8 号 2 幢 8 楼 A 区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1' 38.680"，北纬 22° 18' 28.799"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2041.9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41.98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，年产汽车零部件 60 吨、硅胶模具 20 吨（自用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喷油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水帘柜预处理与烘干、固化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区域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+干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水帘柜预处理与打磨、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密闭负压区域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。

项目开炼、模压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27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产废水（喷淋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抛光废水、清洗废水，合计 215.04 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除尘水帘柜收集的粉尘、废弃棕刚玉及其包装物、废硅胶模具及边角料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性光油、色浆废弃包装罐等原料废弃包装罐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水帘柜及水喷淋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含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弃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2155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日

